

以下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論述，應與我們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於各種情況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已載列相關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細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以下論述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兩節。

### 概覽

以收入計，我們是領先的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EPC項目，特別專長於電力能源項目，能夠提供一站式訂製及綜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務。我們亦進行貿易業務，而且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覆蓋超過150個國家及地區。我們亦從事較小程度的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展覽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進出口代理服務，我們亦同時進行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我們相信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結合貿易業務已創造一個平台，讓我們有效率地搜集市場資料，同時於國際工程承包及貿易市場爭取增長機會。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287.7百萬元、人民幣19,077.0百萬元、人民幣20,5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4.1百萬元，而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10.1百萬元、人民幣1,132.2百萬元、人民幣1,4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89.5百萬元。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13.6百萬元、人民幣1,136.5百萬元、人民幣1,474.9百萬元及人民幣990.8百萬元。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是國際工程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電力能源項目，並在電力能源項目領域具有專門技術。我們自1980年起開展國際工程承包業務，並自此在全球各地超過45個國家承接工程承包項目，尤其專注於非洲及亞洲的發展中國家。尤其是，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於亞洲、非洲及歐洲等不同地區承接80個電力能源行業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0.8%、63.0%、58.7%及62.1%。

我們視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核心行業。我們亦在供水及水處理、房屋及建築、製造和加工工廠以及採礦及資源開採等非核心行業開展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合共完成13個、18個、14個及8個工程承包項目。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尚在施工的工程承包項目分別共有54個、48個、50個及50個。

我們在各個國家及地區（尤其是非洲、亞洲及歐洲）已建立知名品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亞洲及非洲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相當於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70.4%、77.0%、88.7%及60.1%。

### 貿易業務

擁有覆蓋逾150個國家及地區的龐大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我們亦從事貿易業務。我們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通過我們位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德國、美國、澳大利亞、日本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代表處，我們主要為中國及海外客戶出口以及較小程度的進口和在國內市場交易成套設備及各種機械、電氣和儀器產品，包括採礦設備、船舶部件、汽車零件、醫療儀器、家用電器、電表、製造機械及施工材料等。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79.1百萬元、人民幣6,295.5百萬元、人民幣7,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25.8%、33.0%、37.5%及34.0%。

### 其他業務

除了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外，我們亦經營其他業務，提供展覽服務、物流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進出口代理服務及設計服務），且我們開展若干戰略性股權投資。特別是，我們的物流服務通過提供物流諮詢及方案，以支持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我們的展覽服務及招標代理服務同時亦令我們得以藉着現有客戶關係支持我們的貿易業務，並通過展覽會及招標為我們帶來新接觸面。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7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3.4%、4.0%、3.8%及3.9%。

### 呈列基準

於2011年1月1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成立前，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重組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國機全資擁有。重組之後，本公司取代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成為此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根據重組，我們保留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成立後共擁有3,3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向國機發行3,267百萬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0%，以換取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亦向中國聯合（國機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33百萬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6.9百萬元。由於控股股東在重組前後並無變動，故本公司財務資料乃作為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之延續編製而成。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或認定成本確認，但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1所述的會計政策以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則除外。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餘額均已於合併時抵銷。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且將繼續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 全球市況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需求及競爭形勢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需求，視乎我們經營業務及服務所在行業的整體業務及增長水平而定，尤其是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有可能影響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投資計劃、利率、通漲、政府行業政策、人口趨勢及消費者信心。全球經濟變動或全球主要地區的金融及經濟狀況改變均可能削弱對本公司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需求，對我們的服務價格造成不利影響。需求減少及／或總合同金額減少均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毛利，並對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然而，我們可以通過與分包商及供應商議價及磋商更有利的條款，將部分我們項目減少的合同金額轉嫁予彼等，從而緩減經濟狀況中不利變動的負面影響。

#### 工程承包項目的定價

為施工項目揀選承包商一般採用競爭性招標程序，我們必須就此計算預計成本並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倘承包商乃不經競爭性招標程序揀選，我們可以經過協商釐定工程承包項目的定價。除了考慮項目成本、溢利率目標及競爭形勢外，我們為每個項目定價的能力亦考慮政府大規模的價格監控措施，以及為我們的客戶而設的融資及交易條款。由於我們的部分工程承包項目可能涉及外國政府所有企業或部門，該等實體或會受政府預算所規限，因此有關機構對該項目實施價格監控。儘管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受上述海外監控規限，但當我們與交易對方磋商達到共同議定的價格條款時，我們的交易對方會受到上述監控。

我們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取得有利價格的能力，取決於相關監管者隨成本增加及技術規格升級而採取行動及分配政府預算資源。任何分配的預算資源下調或其提高不足以抵銷原材料、勞務或其他成本的上升（尤其是隨着項目技術規格增加），將會降低我們的溢利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相信隨着行業不斷放鬆監管及向更多參與者開放，將最終允許更由市場推動的定價，從而令我們能夠獲得更高溢利。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此過程是否將會實際導致我們獲得更有利的定價，亦不確定上述過程帶來的競爭加劇不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分包成本及設備成本

我們幾乎所有工程承包項目均聘用或外包予一名或多名分包商。當我們根據工程承包項目項下的合同及為履行合同部分內容而購買設備時，便會產生設備成本。因此，分包成本及設備成本構成本公司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並不重大。

每當獲得工程承包合同，我們一般會聘用及招攬分包商分包合同的不同部分，以完成整個項目。我們有一份定期更新的符合資格分包商名單，可以從中揀選獨立分包商以參與不同項目。我們亦可能根據與獨立分包商過往的合作經驗、彼等的表現及其他因素作為揀選基礎。然而，在我們有外包需要時，並不一定能在指定地區成功招聘或以合理價格條款招聘分包商；而未能聘用合適分包商，可能會影響項目至未能準時完成。倘我們必須支付分包商的款項超出原來預算，尤其當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或固定單價合同，這可能令我們就該等合同蒙受損失。此外，倘分包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提供合同規定的服務，我們或須在延誤項目的情況下或高於預計的價格下外包此等服務，或賠償項目業主，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標準，可能影響到項目的質量，而我們或須修復缺陷或對項目業主作出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倘我們不能有效控制分包成本及與分包商有關的相關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長期合作關係穩固的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收取的費用比較我們聘用的其他分包商相宜。我們通常與分包商就每個項目逐次訂立合同而不會與分包商簽訂長期合同。然而，我們與多名經常合作的分包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該等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可自該等分包商取得更具競爭力的條款，我們亦能在與彼等合作的工程承包項目上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為對固定價格合同進行更好的成本控制，我們一般於投標過程中邀請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以令我們對我們的主要合同進行正確定價，並於項目早期階段確定我們設備及機械的採購價格以及分包費用。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供應合同或分包合同包含價格調整機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主要合同一般亦包含價格調整機制，容許我們將與設備價格及分包

## 財務資料

成本波動相關的部分風險轉移至項目業主，方式為我們行使權利收回因設備及分包成本意料之外增長而產生的部分額外成本。

### 匯率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主要由於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大部分在海外進行，而該等合同通常以美元或其他外幣計值。此外，我們還從事國際貿易業務，而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通常以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本幣及外幣計值收入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	15,907.4	14,126.0	15,043.3	6,748.5	8,228.9
人民幣 .....	2,204.7	3,321.3	4,080.3	2,660.1	1,519.1
歐元 .....	764.8	1,457.8	1,103.9	296.3	485.5
其他 .....	410.8	171.9	290.3	133.8	120.6
<b>總計 .....</b>	<b><u>19,287.7</u></b>	<b><u>19,077.0</u></b>	<b><u>20,517.8</u></b>	<b><u>9,838.7</u></b>	<b><u>10,354.1</u></b>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包括（尤其是）承包更多工程承包項目及拓展我們的貿易業務），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預期將大幅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資產及負債的財務業績將進一步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間或訂立遠期外匯合同，旨在降低外匯匯率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主要是國資委於2009年2月3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金融衍生業務監管的通知》（「通知」）。我們維持內部政策和控制以管理本集團根據通知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我們外匯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例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導致我們在海外進行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確認的收入減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關鍵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於下文列出相信對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至屬關鍵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我們管理層作出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通常須就本身為不確定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若干對合併財務資料相當重要的會計估計會尤為敏感。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我們在此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作為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因素成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時的基準。我們不斷覆核此等估計及有關假設。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假設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根據以下方式於損益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上文所列的全部一般條件及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方；及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出售貨品的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出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減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 (ii) 合同收入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

- 來自固定價格合同的收入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乃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相當於該估計合同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已完成的測量工作或合同工程的實際完成情況計量。固定價格合同為一份承包商同意當中的固定合同價格或每單位產量的固定比率的合同，在某些情況下受限於成本上漲條款；及
- 來自成本加成合同的收入，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乃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已執行的測量工作或合同工程的實際完成情況計算。成本加成合同乃承包商可獲償還開支範圍內或額外界定的成本，加上該等成本的特定百分比或固定費用的合同。

倘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僅以所產生合同成本可能收回的部分確認。

**(iii) 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如下合同或協議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合同或協議，倘當中涉及所提供服務交易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根據已進行工作進度、迄今為止已提供服務相當於將予提供的服務總量的比例，或迄今為止已產生成本相當於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參考交易的完成階段於損益表中確認；或
- 倘當中涉及所提供服務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如已產生的成本預期可收回，收入按預期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確認，與服務成本相當的金額乃於損益中扣除；如已產生成本預期無法收回，已產生成本於損益中確認，而並不確認任何服務收入。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除非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租賃優惠乃作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利息時確認。

**(v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v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貼所附條件的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內初始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應在開支產生的同期以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則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實際確認。

##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指為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定洽商達成的合同，客戶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要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倘能夠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合同成本會於報告期末按合同的完成程度確認為開支。如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同收入總額，可預見的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不能可靠估計建造合同的結果，則合同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尚在施工的建造合同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記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建造合同」(作為一項資產或一項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則記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資產負債表的「預收款項」項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自行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的原貌的成本的初始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乃在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35年
汽車	3-10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15年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審閱。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但如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之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倘若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資產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在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出現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跌，以至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的權益）而言，乃將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減值虧損。若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更，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流通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異計算。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異計算（倘折現的影響為重大）。當該等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列賬並具有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未付情況及並無獨立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作出評估。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被整體評估資產組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若以往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關資產撇銷，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被視為呆賬（但可收回性並非極低）的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目列賬。當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時，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內有關該債項的任何金額亦會撥回。如先前在撥備賬內扣除的金額於其後收回，則在撥備賬中轉回沖銷。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預付租賃款項；及
- 無形資產。

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賺取現金流入，則按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以減少其所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倘能釐定)後所得額。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資產倘在以往年度／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期內計入損益。

##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稅款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期內就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期間的任何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的相關資產）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計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來自以下暫時差額：不可抵扣的稅項商譽，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不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回撥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回撥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上述賬面值。倘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本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的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該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得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計劃於每一個預期有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經選定損益表項目描述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貿易業務及其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乃根據上述「一 關鍵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 合同收入」的原則及方法確認。一般而言，簽訂工程承包合同與全面履行該合同之間存在時間差距。工程承包項目可能在工程承包合同開始履行後五年方能完成。儘管工程承包合同已簽訂，在開始履行該等合同前我們實際上不會就該等合同確認任何收入。我們未必在同一財政年度簽訂工程承包合同及開始履行該等合同，而該等工程承包合同的收入通常在履行合同的過程中確認。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合同而言，會將應收款項按適用的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按公允值確認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與名義金額之間的差額於融資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貿易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

##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包括來自提供展覽會服務、物流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每項收入來源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	13,646.7	70.8	12,019.6	63.0	12,055.2	58.7	5,507.4	56.0	6,426.1	62.1
貿易業務 .....	4,979.1	25.8	6,295.5	33.0	7,688.6	37.5	4,010.7	40.8	3,522.2	34.0
其他業務 .....	661.9	3.4	761.9	4.0	774.0	3.8	320.6	3.2	405.8	3.9
<b>總計 .....</b>	<b>19,287.7</b>	<b>100.0</b>	<b>19,077.0</b>	<b>100.0</b>	<b>20,517.8</b>	<b>100.0</b>	<b>9,838.7</b>	<b>100.0</b>	<b>10,354.1</b>	<b>100.0</b>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歷來一直為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646.7百萬元、人民幣12,019.6百萬元、人民幣12,055.2百萬元及人民幣6,426.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70.8%、63.0%、58.7%及62.1%。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新生效合同總金額分別約為1,100.2百萬美元、2,955.3百萬美元、2,226.8百萬美元及2,158.6百萬美元。

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3,646.7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12,019.6百萬元，減少11.9%。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2009年新生效工程承包項目的合同金額減少，以及我們其後於2010年減少實際履行的工程承包項目。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2,019.6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12,055.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履行電力能源及非核心行業項目取得平穩持續的進展，並抵銷由於電子通訊行業項目已完成而造成的收入減少。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增加16.7%，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6.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上半年來自電力能源及電子通訊行業的收入增加。

我們工程承包合同的實際開始履行時間一般並非在合同簽訂的同一個財政年度，而自該等合同所得的大部分收入一般會於隨後數年履行合同的期間確認。我們認為此與我們的項目週期大體一致，而我們亦預期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在將來會繼續成為我們收入中的主要部分。有關我們項目的未完成合同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量」。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來自電力能源、交通運輸、電子通訊及非核心行業的收入明細，每項均以其各自佔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電力能源.....	10,344.9	75.8	9,432.4	78.5	9,569.4	79.4	4,339.3	78.8	5,020.6	78.1
交通運輸.....	1,613.2	11.8	938.6	7.8	1,104.4	9.2	660.2	12.0	524.0	8.2
電子通訊.....	734.9	5.4	410.1	3.4	2.3	0.0	-	-	345.7	5.4
非核心行業.....	953.7	7.0	1,238.5	10.3	1,379.1	11.4	507.9	9.2	535.8	8.3
<b>總計.....</b>	<b>13,646.7</b>	<b>100.0</b>	<b>12,019.6</b>	<b>100.0</b>	<b>12,055.2</b>	<b>100.0</b>	<b>5,507.4</b>	<b>100.0</b>	<b>6,426.1</b>	<b>100.0</b>

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行業的EPC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電力能源、交通運輸及電子通訊項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93.0百萬元、人民幣10,781.1百萬元、人民幣10,676.1百萬元及人民幣5,89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約65.8%、56.5%、52.0%及56.9%。我們來自交通運輸行業的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1,613.2百萬元減少至2010年的人民幣938.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09年完成交通運輸項目的一大部分，僅剩少部分待於2010年完成，亦抵銷若干交通運輸項目於2010年取得的進展。自2010年至2011年，我們來自交通運輸行業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交通運輸項目於2011年有重大進展及若干於2011年生效的新交通運輸項目有所進展。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來自交通運輸行業的收入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下降，主要由於非洲的一個主要項目已於2011年完成。我們來自電子通訊行業的收入減少，由2009年的人民幣734.9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410.1百萬元及201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完成電子通訊行業之前的大部分項目，但我們尚未開始履行已簽訂的新電子通訊項目。我們來自電子通訊行業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初在孟加拉開始一個新電子通訊項目。我們已繼續競標電子通訊行業的新項目，該行業仍將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

## 財務資料

我們於1980年開始於全球進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自此，我們以多個地區的發展中國家為重點，承接全球（包括亞洲、非洲、歐洲及中／南美洲）超過45個國家的項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項目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明細，每項均以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亞洲 <sup>(1)</sup> .....	3,521.3	25.8	2,346.7	19.5	3,771.4	31.3	1,521.0	27.6	1,609.9	25.1
非洲 <sup>(2)</sup> .....	6,090.9	44.6	6,915.6	57.5	6,927.1	57.4	3,547.3	64.4	2,252.8	35.0
歐洲 <sup>(3)</sup> .....	3,985.6	29.2	2,757.3	23.0	1,349.6	11.2	438.2	8.0	1,605.2	25.0
其他 <sup>(4)</sup> .....	48.9	0.4	-	-	7.1	0.1	0.9	0.0	958.2	14.9
<b>總計</b> .....	<b>13,646.7</b>	<b>100.0</b>	<b>12,019.6</b>	<b>100.0</b>	<b>12,055.2</b>	<b>100.0</b>	<b>5,507.4</b>	<b>100.0</b>	<b>6,426.1</b>	<b>100.0</b>

附註：

- (1) 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老撾、馬爾代夫、馬來西亞、孟加拉、緬甸、斯里蘭卡、新加坡、也門、伊拉克、伊朗、印度、印度尼西亞、越南及中國
- (2) 包括安哥拉、赤道幾內亞、剛果共和國、喀麥隆、尼日利亞、塞內加爾、蘇丹、贊比亞、科特迪瓦共和國及乍得
- (3) 包括白俄羅斯、德國、土耳其及意大利
- (4) 包括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厄瓜多爾及委內瑞拉

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亞洲、非洲及歐洲的項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99.6%、100.0%、99.9%及85.1%。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不倚重任何單一客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土耳其一名客戶及另一名剛果共和國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2%及1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剛果共和國的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0%。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斯里蘭卡的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1%。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一名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總額逾10%。

## 財務資料

###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採購產品的本地及海外買方或(ii)有意於中國境內外銷售其產品的本地及海外供應商提供各種銜接方案。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979.1百萬元、人民幣6,295.5百萬元、人民幣7,6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52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25.8%、33.0%、37.5%及34.0%。由2009年至2010年，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26.4%，主要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復甦帶來貿易量增加，以及我們鼓勵貿易業務持續發展。例如，我們鼓勵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人員之間信息共享，以交叉參考潛在商機。由2010年至2011年，我們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22.1%，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量增加，尤其是國內貿易，因所簽訂的貿易合同已完成並交付。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12.2%，主要由於貿易量減少，尤其是我們的國內貿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國際出口貿易、國際進口貿易及國內貿易的收入明細，且每項均按佔我們貿易業務收入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國際出口貿易 .....	3,759.1	75.5	4,355.0	69.2	4,736.4	61.6	2,297.4	57.3	2,606.5	74.0
國際進口貿易 .....	708.1	14.2	561.4	8.9	473.5	6.2	265.1	6.6	244.5	6.9
國內貿易 .....	511.9	10.3	1,379.1	21.9	2,478.7	32.2	1,448.2	36.1	671.2	19.1
<b>總計 .....</b>	<b>4,979.1</b>	<b>100.0</b>	<b>6,295.5</b>	<b>100.0</b>	<b>7,688.6</b>	<b>100.0</b>	<b>4,010.7</b>	<b>100.0</b>	<b>3,522.2</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很大一部分來自國際出口貿易，因為我們參與國際出口貿易已有悠久的歷史。然而，為少受全球經濟波動的影響，我們已致力於並打算繼續致力於國內貿易業務，及增加國內貿易於我們貿易業務的比重。因此，除2012年上半年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內貿易業務對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所貢獻的部分逐漸增加。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籌辦展覽會、會議及其他推廣活動、安排本地或國際項目的競投及投標，以及提供全球一體化的物流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

入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761.9百萬元、人民幣77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的3.4%、4.0%、3.8%及3.9%。由2009年至2010年，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狀況復甦，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15.1%。由2010年至2011年，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整體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26.6%，主要由於提供物流服務及籌辦展覽會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設備成本及分包成本，乃按每份合同有所不同。我們的合併銷售成本在分部間交易相互抵銷後呈列。因此，於合併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從外部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所產生的銷售成本計作為成本。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均產生設備成本。由於我們貿易業務的性質乃買賣供應商所製造的產品，設備成本乃我們貿易業務銷售成本的主要項目，佔相當大的比例。分包成本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並包括我們支付給為我們的EPC項目提供設計、安裝、施工及其他服務的分包商的補償。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設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69.5百萬元、人民幣4,087.6百萬元、人民幣3,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442.4百萬元，分別佔此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的59.7%、41.2%、37.5%及49.0%，而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67.9百萬元、人民幣4,323.2百萬元、人民幣4,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15.7百萬元，分別佔此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的26.1%、43.6%、47.3%及38.4%。

分包成本和設備成本為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銷售成本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該等成本一般佔本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超過80%。分包成本和設備成本的相對比重因項目而異，而在特定項目中則視乎不同項目履行階段的不同而變化。一般來說，進行土木工程工作過程中，項目在較早期階段往往會產生相對大部分作為分包成本的銷售成本，而在土木工程工作完成的較後期階段則會產生較大部分的設備成本。與2009年相比，2010年此業務分部銷售成本中的設備成本部分減少，而分包成本部分則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合同金額高的項目於2010年開始初始土木工程工作並於項目週期的初期產生較高的分包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進一步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國際工程										
承包業務.....	12,518.9	71.4	9,910.3	61.4	9,139.7	54.2	4,437.1	52.9	4,984.4	59.0
貿易業務.....	4,631.5	26.4	5,832.6	36.2	7,252.5	43.0	3,808.4	45.4	3,254.0	38.5
其他業務.....	377.7	2.2	391.7	2.4	466.5	2.8	141.7	1.7	211.8	2.5
總計.....	<u>17,528.1</u>	<u>100.0</u>	<u>16,134.6</u>	<u>100.0</u>	<u>16,858.7</u>	<u>100.0</u>	<u>8,387.2</u>	<u>100.0</u>	<u>8,450.2</u>	<u>100.0</u>

### 毛利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759.6百萬元、人民幣2,942.4百萬元、人民幣3,659.1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9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9.1%、15.4%、17.8%及18.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佔我們毛利的百分比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國際工程承包業務															
電力能源.....	834.0	47.4	8.1	1,950.0	66.3	20.7	2,603.8	71.2	27.2	1,020.8	70.3	23.5	1,299.3	68.2	25.9
交通運輸.....	127.4	7.2	7.9	16.2	0.6	1.7	77.7	2.1	7.0	36.4	2.5	5.5	79.5	4.2	15.2
電子通訊.....	39.4	2.2	5.4	127.7	4.3	31.1	0.3	0.0	10.8	0.0	0.0	0.0	27.8	1.5	8.0
非核心行業....	127.0	7.3	13.3	15.4	0.5	1.2	233.7	6.4	16.9	13.1	0.9	2.6	35.1	1.8	6.6
小計.....	<u>1,127.8</u>	<u>64.1</u>	<u>8.3</u>	<u>2,109.3</u>	<u>71.7</u>	<u>17.5</u>	<u>2,915.5</u>	<u>79.7</u>	<u>24.2</u>	<u>1,070.3</u>	<u>73.7</u>	<u>19.4</u>	<u>1,441.7</u>	<u>75.7</u>	<u>22.4</u>
貿易業務															
國際貿易.....	308.6	17.5	6.9	351.6	11.9	7.2	312.7	8.5	6.0	166.1	11.4	6.5	234.1	12.3	8.2
國內貿易.....	39.0	2.2	7.6	111.3	3.8	8.1	123.4	3.4	5.0	36.2	2.5	2.5	34.1	1.8	5.1
小計.....	<u>347.6</u>	<u>19.7</u>	<u>7.0</u>	<u>462.9</u>	<u>15.7</u>	<u>7.4</u>	<u>436.1</u>	<u>11.9</u>	<u>5.7</u>	<u>202.3</u>	<u>13.9</u>	<u>5.0</u>	<u>268.2</u>	<u>14.1</u>	<u>7.6</u>
其他業務.....	284.2	16.2	42.9	370.2	12.6	48.6	307.5	8.4	39.7	178.9	12.4	55.8	194.0	10.2	47.8
總計.....	<u>1,759.6</u>	<u>100.0</u>	<u>9.1</u>	<u>2,942.4</u>	<u>100.0</u>	<u>15.4</u>	<u>3,659.1</u>	<u>100.0</u>	<u>17.8</u>	<u>1,451.5</u>	<u>100.0</u>	<u>14.8</u>	<u>1,903.9</u>	<u>100.0</u>	<u>1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能源行業是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毛利的最大來源。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能源行業的EPC項目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34.0百萬元、人民幣1,950.0百萬元、人民幣2,603.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3百萬元，佔毛利總額的47.4%、66.3%、71.2%及68.2%。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電力能源行業豐富的經驗和良好的過往記錄，亦因而令我們能夠在近年獲得高溢利率合同。我們一般認為毛利率可達到高於15%的項目為高溢利率項目，該等項目通常的合同金額至少為人民幣10億元。高溢利率項目的發生是由於不同的當地條件，以及我們之前的成功項目中的長期承擔和聲譽，該等高溢利率項目大部分是在電力能源行業。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毛利很大部分來自國際貿易。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電力能源行業的毛利率分別為8.1%、20.7%、27.2%及25.9%。由於我們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成功選擇並取得在非洲及亞洲的高溢利率合同，故我們電力能源行業的毛利率於2010年及2011年顯著增長。同期，我們交通運輸行業的毛利率分別為7.9%、1.7%、7.0%及15.2%。我們交通運輸行業的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一份於2011年生效的非洲的高溢利率合同於2012年上半年取得更多進展。亦於同期，我們電子通訊行業的毛利率分別為5.4%、31.1%、10.8%及8.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承接大量電子通訊行業的合同，而毛利率則根據於該財政年度所承接的特定合同而變化。2010年我們電子通訊行業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得益於我們主要通過在2010年的施工過程中與若干分包商、設備供應商及項目業主展開進一步磋商有效控制在非洲的若干項目的施工成本。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非流通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我們於若干中國非上市公司持有非流通股本證券（即我們的股權），故我們收取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我們相信通過該等持股量，可促進發展過程中與該等公司的業務合作。我們做出該等投資亦是由於隨着該等公司業務增長，持股將升值。倘我們相信其將隨着時間推移而升值，我們計劃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然而，倘我們評估其不會升值，或由於持股而與我們業務不一致或致使合作途徑不一致，我們可能出售我們的持股量。政府補貼由市政機關（包括無錫及蘇州）的財政局或商務局授予我們，主要為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及出口信用保險提供補貼。該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性質屬於非經常項目。已購買出口信用保險的企業有權申請該等補貼，該等補貼乃根據已提出申請並匯報其財務收入的公司間的收入比例按比例作出分派。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以及遠期外匯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虧損淨額。我們於2008年就一個指定項目而訂立與銀行貸款相關的利率掉期合同。我們訂立此一次性利率掉期交易以固定此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以便降低我們的利率風險。有關我們遠期外匯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的詳情，請參閱「一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及「一 利率風險」。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和福利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其中與市場營銷及推廣相關的差旅開支為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佔收入總額的4.0%、4.2%、4.8%及4.9%。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工資和福利 . . . . .	576.4	569.3	692.2	299.8	383.4
市場營銷及 推廣開支 . . . . .	100.0	126.2	133.3	46.3	51.7
交通費 . . . . .	10.6	12.3	17.9	9.8	7.3
折舊及攤銷 . . . . .	9.2	9.8	10.3	5.0	4.8
其他 . . . . .	66.8	88.7	124.6	47.9	57.5
<b>總計 . . . . .</b>	<b>763.0</b>	<b>806.3</b>	<b>978.3</b>	<b>408.8</b>	<b>504.7</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和福利、行政相關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諮詢費及交際開支。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5%、1.5%、2.0%及2.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工資和福利 . . . . .	134.5	137.2	184.1	77.9	87.5
折舊及攤銷 . . . . .	22.9	25.6	62.0	25.1	48.1
差旅開支 . . . . .	24.1	27.2	29.7	11.4	16.4
辦公室開支 . . . . .	22.1	25.1	30.6	12.1	13.1
諮詢費 . . . . .	25.5	29.1	31.2	12.8	14.3
交際開支 . . . . .	13.8	15.1	18.4	7.6	6.8
其他 . . . . .	45.0	30.6	50.4	24.8	26.1
<b>總計 . . . . .</b>	<b>287.9</b>	<b>289.9</b>	<b>406.4</b>	<b>171.7</b>	<b>212.3</b>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及因發出擔保而提呈的撥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由2009年至2010年，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發出擔保的賠償責任所提呈撥備增加。該等減值虧損及賠償責任的撥備增加並未在2011年發生，致使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從2010年起減少。

###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

財務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來自客戶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2.9百萬元、人民幣411.8百萬元、人民幣4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1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財務開支包括外匯虧損淨額、關於設定收益退休計劃已確認的利息成本、借貸的利息開支、銀行費用及其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4百萬元、人民幣385.9百萬元、人民幣559.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的財務開支從2009年至2011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普遍升值造成外匯虧損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遠期合同以減少我們的外匯匯率風險。請參閱「—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匯率」。

### 所得稅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人民幣429.2百萬元、人民幣5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7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9%、27.5%、25.9%及26.2%，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

###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主要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2009年我們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然而，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的匯兌差額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波動所致。

## 財務資料

###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綜合收益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9年 <i>(人民幣 百萬元)</i>	2010年 <i>(人民幣 百萬元)</i>	2011年 <i>(人民幣 百萬元)</i>	2011年 <i>(人民幣 百萬元)</i> <small>(未經審計)</small>	2012年 <i>(人民幣 百萬元)</i>
收入 .....	19,287.7	19,077.0	20,517.8	9,838.7	10,354.1
銷售成本 .....	<u>(17,528.1)</u>	<u>(16,134.6)</u>	<u>(16,858.7)</u>	<u>(8,387.2)</u>	<u>(8,450.2)</u>
毛利 .....	<u>1,759.6</u>	<u>2,942.4</u>	<u>3,659.1</u>	<u>1,451.5</u>	<u>1,903.9</u>
其他收入 .....	13.4	19.3	9.7	0.8	2.3
其他開支淨額 .....	(25.5)	(10.2)	(3.1)	(1.9)	(21.2)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	(763.0)	(806.3)	(978.3)	(408.8)	(504.7)
行政開支 .....	(287.9)	(289.9)	(406.4)	(171.7)	(212.3)
其他經營開支 .....	<u>(138.6)</u>	<u>(320.0)</u>	<u>(136.4)</u>	<u>(19.3)</u>	<u>(72.7)</u>
經營溢利 .....	<u>558.0</u>	<u>1,535.3</u>	<u>2,144.6</u>	<u>850.6</u>	<u>1,095.3</u>
財務收入 .....	352.9	411.8	402.3	205.0	249.1
財務開支 .....	<u>(76.4)</u>	<u>(385.9)</u>	<u>(559.6)</u>	<u>(196.1)</u>	<u>(3.0)</u>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	<u>276.5</u>	<u>25.9</u>	<u>(157.3)</u>	<u>8.9</u>	<u>246.1</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0.1	0.2	(0.01)	(0.1)	(0.2)
除稅前溢利 .....	<u>834.6</u>	<u>1,561.4</u>	<u>1,987.3</u>	<u>859.4</u>	<u>1,341.2</u>
所得稅 .....	<u>(224.5)</u>	<u>(429.2)</u>	<u>(515.0)</u>	<u>(217.1)</u>	<u>(351.7)</u>
年/期內溢利 .....	<u>610.1</u>	<u>1,132.2</u>	<u>1,472.3</u>	<u>642.3</u>	<u>989.5</u>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 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0.3)</u>	<u>3.0</u>	<u>1.3</u>	<u>(3.5)</u>	<u>1.0</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u><u>609.8</u></u>	<u><u>1,135.2</u></u>	<u><u>1,473.6</u></u>	<u><u>638.8</u></u>	<u><u>990.5</u></u>
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13.6	1,136.5	1,474.9	642.2	990.8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u>(3.5)</u>	<u>(4.3)</u>	<u>(2.6)</u>	<u>0.1</u>	<u>(1.3)</u>
年/期內溢利 .....	<u><u>610.1</u></u>	<u><u>1,132.2</u></u>	<u><u>1,472.3</u></u>	<u><u>642.3</u></u>	<u><u>989.5</u></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613.6	1,137.9	1,475.1	639.4	991.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u>(3.8)</u>	<u>(2.7)</u>	<u>(1.5)</u>	<u>(0.6)</u>	<u>(0.8)</u>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u><u>609.8</u></u>	<u><u>1,135.2</u></u>	<u><u>1,473.6</u></u>	<u><u>638.8</u></u>	<u><u>990.5</u></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15.4百萬元，或5.2%，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3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5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的收入增加，由來自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918.7百萬元或16.7%主要由電力能源及電子通訊行業所貢獻。電力能源行業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681.3百萬元或15.7%，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3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有項目取得穩定進展及(ii)着手於亞洲、非洲及南美洲的若干新生效項目。電子通訊行業產生的收入增加人民幣345.7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年初在孟加拉開始一個新生效電子通訊項目。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亦增加人民幣85.2百萬元或26.6%，主要由於提供物流服務及籌辦展覽會所產生的收入增加。貿易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488.5百萬元或12.2%，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概無任何屬非經常性項目的大宗交易，而2011年則有，故導致國內貿易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略微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或0.8%，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8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5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的工程承包項目業績增加，由同期的貿易業務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應佔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47.3百萬元或12.3%，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4.4百萬元。同時，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554.4百萬元或14.6%，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8.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54.0百萬元。

### 毛利

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452.4百萬元，或31.2%，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3.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亦從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4%。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因(i)高溢利率電力能源行業建造合同取得進展；(ii)展開若干有高溢利率的新生效項目；及(iii)貿易業務（尤其是國際貿易）溢利率提升而增長。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187.5%，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收取的政府補貼及來自非流通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增加。

###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淨額增加。

###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95.9百萬元，或23.5%，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4.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數目增加12.0%和其總體工資上漲而導致工資和福利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或23.6%，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對若干於2011年11月取得的土地使用權的較高攤銷而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及(ii)雖然我們行政員工數目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行政人員總體工資上漲而導致工資和福利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53.4百萬元，或276.7%，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若干國際工程承包項目及其他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

###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增加人民幣244.7百萬元，或28.8%，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5.3百萬元。

###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44.1百萬元，或21.5%，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上半年應收客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原因為賣方信貸安排下的若干項目已步入賺取利息期間，以及來自己增加銀行存款及利率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財務開支大幅減少人民幣193.1百萬元，或98.5%，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因人民幣於2012年上半年貶值，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產生的外匯收益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的外匯虧損則為人民幣162.8百萬元及(ii)因銀行借貸減少而導致利息開支減少。

因此，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人民幣237.2百萬元，或26.7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1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481.8百萬元，或56.1%，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1.2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34.6百萬元，或62.0%，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

###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增加人民幣347.2百萬元，或54.1%，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9.5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溢利率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增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440.8百萬元，或7.6%，由2010年的人民幣19,077.0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0,517.8百萬元。2011年，來自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2,055.2百萬元，佔我們2011年收入總額的58.7%，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收入總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量增加，尤其是國內貿易，使得我們的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393.1百萬元或22.1%。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724.1百萬元，或4.5%，由2010年的人民幣16,134.6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6,858.7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2010年至2011年主要由於我們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導致收入增加的趨勢一致。

#### 毛利

我們的毛利增加人民幣716.7百萬元，或24.4%，由2010年的人民幣2,942.4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3,659.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0年的15.4%增至2011年的17.8%。尤其是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和毛利率顯著增加，分別從2010年的人民幣2,109.3百萬元及17.5%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915.5百萬元和24.2%。這主要由於我們數個高溢利率電力能源建設項目的穩定進展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或49.7%，由2010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收取的政府補貼及非流通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減少。

####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或69.6%，由2010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掉期虧損淨額減少。

###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72.0百萬元，或21.3%，由2010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978.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數目增加逾300名（即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數目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6.3%），使得工資和福利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40.2%，由2010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40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行政人員總體工資上漲導致工資和福利增加，而我們行政人員數目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於2011年減少人民幣183.6百萬元至人民幣136.4百萬元。2010年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及發出擔保產生賠償責任的撥備增加。該等減值虧損和賠償責任撥備的增加並未在2011年發生，致使我們其他經營開支與2010年相比有所減少。

###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人民幣609.3百萬元，或39.7%，由2010年的人民幣1,535.3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144.6百萬元。

###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略微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或2.3%，由2010年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減至2011年的人民幣402.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客戶根據賣方信貸安排償還部分本金令應收客戶款項利息收入減少，由銀行存款增加而導致利息收入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財務開支增加人民幣173.7百萬元，或45.0%，由2010年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59.6百萬元。此增長主要由於2010年至2011年人民幣普遍升值產生外匯虧損所致。

因此，於2010年，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25.9百萬元，而於2011年，我們的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425.9百萬元，或27.3%，由2010年的人民幣1,561.4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1,987.3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增加人民幣85.8百萬元，或20.0%，由2010年的人民幣429.2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515.0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0年至2011年保持相對穩定。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增加人民幣340.1百萬元，或30.0%，由2010年的人人民幣1,132.2百萬元增至2011年的人人民幣1,472.3百萬元，而我們的淨溢利率則由2010年的5.9%提高至2011年的7.2%。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我們的收入於2009年為人民幣19,287.7百萬元，於2010年則為人民幣19,077.0百萬元。由於貿易業務所增加的收入抵銷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減少的收入，本公司於2009年至2010年的收入相對維持穩定。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627.1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新生效合同金額於2009年減少，導致我們其後於2010年減少實際履行的工程承包項目。然而，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所減少的收入，部分由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316.4百萬元所抵銷。此增加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復甦使貿易量增加及我們鼓勵貿易業務持續發展。此外，全球金融危機於2010年消退，我們之前未能磋商成功的國際出口貿易訂單開始於2010年議定。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我們國內貿易亦顯著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393.5百萬元，或8.0%，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17,528.1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16,134.6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工程承包項目新生效合同金額於2009年減少，令我們於2010年減少履行工程承包項目，導致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608.6百萬元。上述減少與2009年至2010年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減少一致。由於國際出口貿易和國內貿易的貿易量增加，導致我們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201.1百萬元。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1,759.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2,94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82.8百萬元，或67.2%，而毛利率亦由2009年的9.1%提高至2010年的15.4%。主要原因在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1,127.8百萬元及8.3%，增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2,109.3百萬元及17.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非洲及亞洲的若干高溢利率電力能源項目的履行於2010年取得重大進展。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或44.0%，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19.3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所得的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或60.0%，由2009年的人人民幣25.5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率掉期虧損淨額減少。



### 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輕微增加人民幣43.3百萬元，或5.7%，由2009年的人民幣763.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06.3百萬元。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緩解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於2010年在發展中國家開拓商機及擴展我們網絡而進行的市場營銷及促銷活動增加導致市場營銷及促銷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0.7%，由2009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上漲以及因2010年進行重組致使專業服務開支及辦公室開支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大幅增加人民幣181.4百萬元，或130.9%，由2009年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20.0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代理服務中我們就買方墊付賣方款項而向買方發出的不可收回保函而計提撥備人民幣125.0百萬元；該等保函擔保，倘賣方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並且未能向買方償還墊款，我們會代為還款。還款金額根據我們預期承擔的估計賠償責任計算。

###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人民幣977.3百萬元，或175.1%，由2009年的人民幣558.0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35.3百萬元。

### 財務收入／財務開支

我們的財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8.9百萬元，或16.7%，由2009年的人民幣352.9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11.8百萬元。財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銀行存款增加令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財務開支亦大幅增加人民幣309.5百萬元，或405.1%，由2009年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財務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以致2010年外匯虧損增加，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2009年則保持相對穩定。財務開支增加部分由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抵銷，原因為本集團銀行貸款於2010年減少。

因此，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減少人民幣250.6百萬元，或90.6%，由2009年的人民幣276.5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

### 除稅前溢利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726.8百萬元，或87.1%，由2009年的人民幣834.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561.4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增加人民幣204.7百萬元，或91.2%，由2009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29.2百萬元。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2009年至2010年保持相對穩定。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溢利增加人民幣522.1百萬元，或85.6%，由2009年的人民幣610.1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132.2百萬元，而淨溢利率則由2009年的3.2%提高至2010年的5.9%。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我們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各種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及信用額度以及股東注資。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營運資金的需要、購買固定資產及償還我們的債務。

一直以來，我們主要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而剩餘金額主要通過銀行借貸籌措。

我們致力於改善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同時管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通過執行各種內部指引及機制密切監管(i)應付及應收賬款水平，(ii)存貨水平，及(iii)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該等內部指引及機制包括以下各項：

- 監管收款及付款的合同條款的批准程序，嚴格遵守合同條款，收取應收賬款及支付應付款項的定期審核，應收賬款的責任分配及呆賬撥備；
- 採購、綜合預算管理、存貨管理及收貨退貨制度，以控制原材料採購並加強存貨管理；及
- 增大信用額度。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8,620.3百萬元，已動用其中人民幣22,065.7百萬元。

我們擬進一步改善應收款項管理及控制存貨水平，亦擬按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及現金流量情況，維持審慎的資本支出政策。根據我們的企業政策，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資本支出計劃以及任何超出一定金額的獨立資本支出均須經我們的公司本部批准。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述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08.9	5,602.6	2,828.2	5,990.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59.3)	(2,180.3)	(533.1)	(50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316.0	(651.8)	(2,130.1)	(4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34.4)	2,770.5	165.0	5,027.3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2	2,353.1	5,078.8	5,17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7)	(44.8)	(73.1)	(6.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53.1</u>	<u>5,078.8</u>	<u>5,170.7</u>	<u>10,191.9</u>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90.1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405.6百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入人民幣5,051.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66.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建造合同減少人民幣575.9百萬元、(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6.8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64.3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97.7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8.2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2,076.9百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入人民幣1,433.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82.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建造合同減少人民幣1,612.1百萬元、(i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45.1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27.4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2.6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757.2百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入人民幣4,290.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45.2百萬元。營運資

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93.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01.6百萬元、(iii)建造合同增加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68.0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8.9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011.1百萬元、因營運資金變動致使現金流入人民幣134.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36.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建造合同增加人民幣1,801.6百萬元、(ii)預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24.7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58.4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28.5百萬元。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5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人民幣31.7百萬元、(ii)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54.8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ii)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94.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3.1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873.6百萬元及(ii)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91.9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391.3百萬元及(ii)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95.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0.3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349.8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99.2百萬元及(ii)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9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9.3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553.3百萬元及(ii)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37.6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已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55.3百萬元所抵銷。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3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47.3百萬元及(ii)派付人民幣354.2百萬元股息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部分該等金額已由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0.1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572.4百萬元、(ii)派付人民幣698.0百萬元股息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0.1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人民幣20.5百萬元資本投入及(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40.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1.8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609.9百萬元、(ii)派付人民幣272.5百萬元股息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8.4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人民幣100.0百萬元資本投入及(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9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6.0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614.5百萬元。部分該等金額已由(i)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974.5百萬元、(ii)派付人民幣216.3百萬元股息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0.1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述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5.0	174.7	212.3	356.0	5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7.6	4,919.4	6,426.8	5,640.4	6,513.7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	3,558.2	3,902.5	3,176.3	2,682.0	3,402.8
受限制存款.....	297.0	197.8	389.7	268.8	285.5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1,996.7	4,346.5	3,955.2	4,610.0	4,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1	5,078.8	5,170.7	10,191.9	10,486.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3,037.6</b>	<b>18,619.7</b>	<b>19,331.0</b>	<b>23,749.1</b>	<b>26,185.4</b>
<b>流動負債</b>					
借貸.....	513.1	576.2	160.1	97.7	134.7
預收款項.....	5,077.4	8,671.0	10,316.0	12,582.7	13,87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53.9	9,605.3	9,671.3	11,312.7	11,971.2
建造合同應付款項.....	4.2	5.1	-	-	-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義務.....	35.9	31.8	31.8	31.7	31.6
應付所得稅.....	401.8	432.1	318.0	280.1	316.4
撥備.....	-	125.0	-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4,486.3</b>	<b>19,446.5</b>	<b>20,497.2</b>	<b>24,304.9</b>	<b>26,324.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48.7)</b>	<b>(826.8)</b>	<b>(1,166.2)</b>	<b>(555.8)</b>	<b>(138.8)</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8.7百萬元、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使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支付某些EPC項目的費用，所述項目的現金回收期為一年以上。於2012年10月31日（即我們可使用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計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

過往，我們從事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項目，據此我們作為承包商提供項目所需的絕大部分資金，而項目業主會於項目完成後分期向我們作出延遲付款。我們主要通過金融機構提供的長期貸款及信用額度為該等項目融資。為減少支付予該等金融機構的財務開支，經考慮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已使用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大部分該等銀行借貸。由於我們提前償還該等借貸，該等與出口賣方信貸相關的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總額減至人民幣252.1百萬元。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在出口賣方信貸下應收客戶款項約為人民幣6,51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8.1百萬元逾期超過一年，我們已就其作出充足呆賬撥備。

此外，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由於根據有關合同條款的現金回收期較長，絕大部分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我們使用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下的長期銀行借貸的慣例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減少。流動資產減少而流動負債並未相應減少，加上於非流動資產下確認出口賣方信貸下的應收客戶款項，乃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我們預期上述狀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將能夠於可預見的未來償還到期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完成出口賣方信貸安排下的多數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新工程承包項目概無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有關出口賣方信貸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國際工程承包業務－項目融資方案－出口賣方信貸」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為收取來自客戶的預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收取來自第三方客戶的預付款（其中大部分為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客戶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077.4百萬元、人民幣8,158.4百萬元、人民幣9,6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2.7百萬元。建造合同的預收款項乃於相關工程展開前根據相關合同條款自客戶收得預付款時入賬。在依據項目進度使用完成百分比法對相關建造合同的收入進行確認的同時，前述預收款項亦獲逐步動用，以抵銷應收客戶的相關款項。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預收款項結餘指於相關工程展開前已收得款項的結餘。

要求客戶預付款以確保更妥善管理項目的現金流量已成為本公司的政策。能夠要求及收取該預付款展示我們相對有力的議價地位。我們通常並不預期償還此等預付款，因為，隨着相關項目的履行及完成，施工項目的該等預付款隨後會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擁有尚未動用銀行信用額度約人民幣16,554.6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191.9百萬元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610.0百萬元。我們並未經歷亦預期不會於債務到期時面臨任何履行困難。

### 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供使用的信用額度、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我們認為，我們備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要。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可用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41,32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143.1百萬元尚未動用。授予我們的信用額度並無經本集團以外任何各方擔保，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此等信用額度的任何契諾。根據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令致我們在往後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會因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及信貸緊縮而受影響。

###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乃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一名客戶作出具體協商的合同，客戶就此可以指定設計的主要架構成分。建造合同會於各報告期末按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結算款項的淨額入賬。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建造合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總額				
— 流動部分 . . . . .	3,558.2	3,902.5	3,176.3	2,682.0
— 非流動部分 . . . . .	5,901.7	5,705.5	4,774.3	4,684.5
建造合同應付款項總額 . . . . .	(4.2)	(5.1)	—	—
	<u>9,455.7</u>	<u>9,602.9</u>	<u>7,950.6</u>	<u>7,366.5</u>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 . .	40,002.8	45,652.3	45,318.7	49,097.3
減：進度款項 . . . . .	30,547.1	35,916.5	37,195.2	41,551.9
建造合同應收款項的 呆賬撥備 . . . . .	—	132.9	172.9	178.9
	<u>9,455.7</u>	<u>9,602.9</u>	<u>7,950.6</u>	<u>7,366.5</u>



## 財務資料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建造合同相對維持穩定。我們的建造合同金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02.9百萬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0.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合同客戶發出的按進度結算賬單款項的增長大於2011年已產生的合同成本的增長。我們的建造合同金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0.6百萬元減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66.5百萬元，原因同上。

### 預付租賃款項

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主要為我們就主要位於中國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出讓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人民幣1,6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7百萬元。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於2011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收購北京一宗土地（我們的新本部將位於此）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其他預付租賃款項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估收益人民幣576.1百萬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向供應商預付款、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或墊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6.4	2,440.1	3,768.0	3,343.9
減：呆賬撥備.....	(182.6)	(193.9)	(280.0)	(355.5)
向供應商預付款.....	1,508.4	993.4	1,850.2	1,649.4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1,108.7	1,128.7	625.2	484.2
可退回出口增值稅.....	575.7	528.6	355.0	389.7
應收／墊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6.5	179.5	63.4	19.7
可抵扣增值稅.....	36.0	30.7	48.6	55.6
其他.....	63.3	160.4	178.1	188.5
減：呆賬撥備.....	(20.8)	(65.6)	(74.8)	(6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821.6</u>	<u>5,201.9</u>	<u>6,533.7</u>	<u>5,710.5</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821.6百萬元、人民幣5,201.9百萬元、人民幣6,533.7百萬元及人民幣5,710.5百萬元。其中，流動部分（即不足一年）分別為人民幣4,657.6百萬元、人民幣4,919.4百萬元、人民幣6,426.8百萬元及人民幣5,64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的35.7%、26.4%、33.2%及23.7%。

## 財務資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13.8百萬元、人民幣2,246.2百萬元、人民幣3,488.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9.3%、43.2%、53.4%及52.3%。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與2009年至2010年貿易業務收入同步增加，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狀況於2010年復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於2011年增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流動部分）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424.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回我們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動.....	902.5	1,649.3	2,924.9	1,904.6
逾期3個月以內.....	388.1	214.4	269.0	295.8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3.1	32.7	57.5	385.3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50.4	88.9	132.1	222.4
逾期1年以上.....	59.7	260.9	104.5	180.3
	<b>1,413.8</b>	<b>2,246.2</b>	<b>3,488.0</b>	<b>2,988.4</b>

我們不斷加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以求減低所承擔的呆賬風險。此外，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性質及其可收回金額後，我們就呆賬計提撥備。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作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1.4%、7.9%、7.4%及10.6%。2009年至2012年上半年呆賬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及貿易業務中，就若干我們所知悉特定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的證據而對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撥備。有關我們撥備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 關鍵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 資產減值」。於2012年10月31日（即我們可取得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於201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36.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已就呆賬計提充足撥備。

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分別按個案協商而定，並載列於有關工程承包合同，通常介乎於30至60日。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至六個月，主要為信用證形式。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2009年為88天、2010年為76天、2011年為77天及2012年上半年為78天。自2009年至2010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加強對應收賬款催繳的管理及監督，並設定更嚴格的信用標準，對貿易業務的新訂交易進行信用風險分析。2010年至2012年上半年，我們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已經保持穩定。

我們應收／墊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中，包括一筆應收CMIC的款項。有關CMIC與本公司的關係及應收CMIC款項的性質，請參閱「歷史及重組－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節。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508.4百萬元、人民幣993.4百萬元、人民幣1,8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11.6%、5.3%、9.6%及6.9%。2009年至2010年向供應商預付的金額減少，主要因為(i)全球金融危機致使我們於2009年開始採取更嚴緊信貸政策，將向供應商預付金額減至最低，以減低呆賬風險，及(ii)就部分於2010年簽訂的新工程承包合同而言，有關項目並未獲履行至我們須向供應商預付款的階段。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0.2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在2011年下半年有更多工程合同已獲履行至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的階段。此外，我們就貿易業務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亦由於我們2011年的貿易量增加而增加。我們向供應商預付款由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6月30日減少人民幣200.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部分於2012年上半年獲履行的貿易合同而言，其預付款乃於2011年（2012年該等合同大部分獲履行前）向供應商作出。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當海外買方向我們的客戶購買貨品時，我們幫助進出口代理服務的客戶向該等海外買方收取的款項。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押金、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導致應收利息增加，以及新增向一名最終進入破產程序的供應商的預付款。我們將該預付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而由於我們認為該筆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故於2010年為其計提充分的撥備。由2010年至2011年以及2011年至2012年上半年期間，該等其他應收款項金額大致保持穩定。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及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60.9	7,853.7	8,319.7	9,942.6
欠國機款項.....	-	-	0.5	0.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7	29.3	1.2	0.8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1,596.0	1,451.4	632.7	516.1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63.1	333.8	459.2	625.5
其他應繳稅項.....	39.2	61.6	125.5	25.7
衍生金融工具.....	24.7	28.8	24.8	40.6
收購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	-	127.3	127.3
其他.....	119.6	167.7	111.5	136.7
<b>總計.....</b>	<b><u>8,632.2</u></b>	<b><u>9,926.3</u></b>	<b><u>9,802.4</u></b>	<b><u>11,415.8</u></b>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632.2百萬元、人民幣9,926.3百萬元、人民幣9,80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5.8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其中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453.9百萬元、人民幣9,605.3百萬元、人民幣9,67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12.7百萬元。於2012年10月31日（即我們可取得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於201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人民幣2,430.8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面概無重大違約情況。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460.9百萬元、人民幣7,853.7百萬元、人民幣8,319.7百萬元及人民幣9,942.6百萬元。由2009年至2011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積極管理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其進一步增加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942.6百萬元，原因同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於2009年為109天、2010年為160天、2011年為173天及2012年上半年為195天。鑒於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惡劣，國際工程承包市場需求亦已面臨壓力。於上述環境下，為保持長期發展能力，我們就分包商及訂立的分包合同採取更嚴格的評估標準及政策。對於符合我們標準的分包商，我們利用自身在國際工程承包市場的聲譽及優勢，能夠與彼等進行有效磋商，協定雙方均可接受而同時有利於我們現金流量的經延長付款時間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1個月以內或即時還款 . . . . .	2,266.4	3,904.9	4,694.0	5,565.6
1個月後但不超過3個月 . . . . .	1,193.4	1,234.8	948.5	1,504.3
3個月後但不超過6個月 . . . . .	1,668.1	1,221.1	1,108.7	1,212.1
6個月後但不超過1年 . . . . .	1,005.5	1,082.9	1,082.0	1,179.0
1年以上 . . . . .	327.5	410.0	486.5	481.6
	<b>6,460.9</b>	<b>7,853.7</b>	<b>8,319.7</b>	<b>9,942.6</b>

代理服務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代表進出口代理服務的客戶向海外貨品買方收取其應付該等客戶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應付款項普遍減少，乃因我們的代理服務於該期間普遍減少所致。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供應商訂金、應付服務費、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

我們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取來自國機及第三方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324.3百萬元、人民幣8,027.1百萬元、人民幣8,9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53.5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指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有關工作前所收取客戶的預付款。2009年至2010年期間，來自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工程承包項目的新生效合同金額增加。2010年至2011年期間，我們就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收取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在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所需政府批文、取得融資安排、發行所需信用證及支付預付款）後部分項目於2011年生效，而我們亦於該等項目生效後自該等項目取得預付款。其進一步增加至於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53.5百萬元，主要由於南美洲的新電力能源項目（總合同金額為1,919.3百萬美元）於2012年上半年生效。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支付相當於合同總金額**10%至15%**的預付款，自該付款收取的現金無需專門指定為某一特定項目。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一般於我們根據有關合同條款收取時作為流動負債錄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該等預付款一般以根據項目週期內的項目進度確認收入的形式動用。由於市場領先地位、聲譽、融資能力以及與海外政府及客戶良好的合作關係賦予我們有力的議價地位，我們可就部分大型及／或高價值項目收取更高比例的預付款。預付款對我們有利，因為保障了項目的啟動資金，同時亦降低了隨着項目推進所產生的成本或開支無法收回的風險。最後，我們收取預付款的能力亦會減少於較後階段須向項目業主收取的未付合同款項，故有助縮短應收賬款週期。

我們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亦包括來自貿易業務的預付款，該等預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699.1**百萬元、人民幣**580.5**百萬元、人民幣**1,3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95.0**百萬元。

由於上文所述，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預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77.4**百萬元、人民幣**8,671.0**百萬元、人民幣**10,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82.7**百萬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53.1**百萬元、人民幣**5,078.8**百萬元、人民幣**5,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9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8.0%**、**27.3%**、**26.7%**及**42.9%**。2009年至2010年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工程承包項目新生效合同金額上升，令我們自工程承包業務客戶所收取的預付款增加。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其於**2012年**上半年大幅增長，乃因(i)若干新項目生效，且我們自項目業主收到大量預付款項；及(ii)因積極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而導致應付款項增加。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996.7**百萬元、人民幣**4,346.5**百萬元、人民幣**3,955.2**百萬元及人民幣**4,610.0**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債務、或有負債及資本開支

#### 借貸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2012年6月30日以及2012年10月31日，我們用以計算本公司債務的合併借貸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於 10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b>流動：</b>					
短期借貸					
銀行貸款					
無擔保 .....	—	73.3	14.9	25.4	33.3
有擔保 .....	118.6	7.6	3.2	2.0	9.5
小計 .....	<u>118.6</u>	<u>80.9</u>	<u>18.1</u>	<u>27.4</u>	<u>42.8</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無擔保貸款 .....	—	20.7	—	—	—
小計 .....	<u>118.6</u>	<u>101.6</u>	<u>18.1</u>	<u>27.4</u>	<u>42.8</u>
加：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	<u>394.5</u>	<u>474.6</u>	<u>142.0</u>	<u>70.3</u>	<u>91.9</u>
小計 .....	<u>513.1</u>	<u>576.2</u>	<u>160.1</u>	<u>97.7</u>	<u>134.7</u>
<b>非流動：</b>					
長期借貸					
無擔保 .....	913.8	740.6	—	—	—
有擔保 .....	1,230.4	993.6	367.5	260.8	257.7
小計 .....	<u>2,144.2</u>	<u>1,734.2</u>	<u>367.5</u>	<u>260.8</u>	<u>257.7</u>
減：長期借貸的流動部分 .....	<u>394.5</u>	<u>474.6</u>	<u>142.0</u>	<u>70.3</u>	<u>91.9</u>
小計 .....	<u>1,749.7</u>	<u>1,259.6</u>	<u>225.5</u>	<u>190.5</u>	<u>165.8</u>
總計 .....	<u><u>2,262.8</u></u>	<u><u>1,835.8</u></u>	<u><u>385.6</u></u>	<u><u>288.2</u></u>	<u><u>300.5</u></u>

## 財務資料

短期借貸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信用借貸、抵押借貸及擔保借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513.1百萬元、人民幣576.2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借貸總額22.7%、31.4%、41.5%及33.9%。

長期借貸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擔保借貸。該等借貸包括與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項目有關的銀行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該等借貸（包括流動部分）的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252.1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不包括流動部分的長期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749.7百萬元、人民幣1,259.6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9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借貸總額的77.3%、68.6%、58.5%及66.1%。我們的計息借貸於2012年6月30日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90.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我們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償還長期銀行借貸（旨在減少我們的財務開支）及減少使用出口賣方信貸融資我們的項目。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銀行借貸方面概無重大違約情況，亦無嚴重違反融資契約的情況。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借貸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或即時還款.....	513.1	576.2	160.1	97.7
1年至2年.....	479.6	485.0	71.4	72.7
2年至5年.....	1,171.2	771.2	151.2	115.5
5年以上.....	98.9	3.4	2.9	2.3
總計.....	<u>2,262.8</u>	<u>1,835.8</u>	<u>385.6</u>	<u>288.2</u>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於2012年10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或有負債

我們於日常業務中涉及多宗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我們所涉及法律訴訟的摘要，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

我們通過若干銀行就一些進出口代理服務為賣方利益向買方發出不可撤銷的保函，當賣方根據相關合同須向買方償還全部或部分墊款時，保函將擔保償還買方已支付的預付款加利息（如適用）。發出該等保函是為買方提供保證以在收到實際貨物前向賣方支付預付款，

## 財務資料

我們並不就發出該等保函而另外收取對價。為了能讓我們發出該等保函，我們要求賣方向我們提供有關資產或彼等自第三方取得的擔保項下的抵押權益，該等抵押權益必須足夠償還各項已發出保函項下的未償還總額。有關我們進出口代理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其他服務－進出口代理服務」一節。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該等已發出保函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2.2百萬元、人民幣2,131.8百萬元、人民幣1,727.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6.6百萬元，乃由賣方的資產作為擔保或由若干銀行代表賣方提供擔保。我們已就向一名已簽訂合同購買兩艘船舶的買方開出的不可撤銷保函作出人民幣125.0百萬元的撥備。該項交易的賣方無法履行其合同責任，亦未能償還之前向買方收取的預付款。因此我們預期會根據我們開出的保函補償買方。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支付予買方，而索償已悉數清償。我們認為不大可能出現任何根據該等保函針對我們提出的額外索償。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有負債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於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於2011年大幅增至人民幣1,051.3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對價人民幣1,000.0百萬元收購北京一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該宗土地上興建我們的新本部。我們預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31.6百萬元，將主要用於收購我們於北京、上海、深圳及長沙的新辦公大樓的土地使用權及興建上述大樓以及收購於無錫的新辦公大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已訂約.....	—	—	68.5	58.5
已獲准但未訂約.....	—	365.2	1,575.9	1,575.8
總計.....	—	365.2	1,644.4	1,634.3

## 財務資料

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資本承擔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北京興建新本部，以及在上海、深圳及長沙興建三幢新辦公大樓。我們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此等款項。

下列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1年以內 . . . . .	2.9	3.6	10.7	14.3
1年後但5年以內 . . . . .	2.1	1.1	12.7	10.9
<b>總計 . . . . .</b>	<b>5.0</b>	<b>4.7</b>	<b>23.4</b>	<b>25.2</b>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包括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載有或有租金條文。租賃協議概無載有可能於日後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增價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已產生但未反映在合併財務資料的上市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約人民幣56.2百萬元的上市費用。我們估計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7.0百萬元將自權益扣除，而餘下將自我們的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此金額不會對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主要財務比率

#### 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述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我們的若干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 . . .	0.90	0.96	0.94	0.98
速動比率 <sup>(2)</sup> . . . . .	0.89	0.95	0.93	0.96

附註：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保持穩定。此外，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項目－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 槓桿比率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分別為11.4%、7.2%、1.4%及0.9%。槓桿比率乃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再乘以100%得出。我們的槓桿比率顯著降低乃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償還銀行借貸。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類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貨幣風險，主要是通過在海外的銷售和採購及我們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產生之以外幣（我們與此等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除外）計價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有美元、歐元以及其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貨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就我們以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以鎖定我們未來收入的人民幣價值，務求降低我們的貨幣風險及確保根據該等項目將自項目業主收取的延遲付款所產生的預測收入。作為一家國有企業，我們遵守有關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主要是國資委於2009年2月3日頒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央企業金融衍生業務監管的通知》（監管國有企業的衍生業務）。另外，按照政策及中國法律和法規，我們不得廣泛從事對沖活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外幣對沖活動限於此等遠期外匯合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中國金融市場可用的有限外幣對沖工具，我們與中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同。我們各項遠期外匯合同與我們的業務交易相匹配，即該等合同的金額及條款與將收取的預期收入（以外幣計值）相匹配。根據此等合同，我們同意於未來到期日按預先釐定的匯率向對手方購買特定數量的人民幣及出售特定數量的外幣。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份、3份、14份及44份遠期外匯合同尚未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結算遠期外匯合同數目增加，原因為儘管各份合同仍然切合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然而我們訂立有更多金額較小的遠期外匯合同，以更好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為防範預測匯率劇烈波動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我們現時尚未結算的44份合同的合同期介乎1個月至4.5年不等。根據該等遠期外匯合同，我們按各預先釐定匯率購買人民幣及出售美元，該等預先釐定匯率介乎1.0美元=人民幣6.1元至1.0美元=人民幣6.4元。訂立該等外匯合同旨在套住我們將以外幣收取的現金流量的人民幣價值。我們就該等外匯合同所承受的風險將主要由該等合同項下預先釐定的匯率與有關合同到期日的現貨匯率之間的差異決定。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的匯率高於該等合同項下的有關預先釐定匯率，則我們將就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收益；而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的匯率低於有關預先釐定匯率，則我們將就公允值重新計量確認虧損。

遠期外匯合同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淨值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淨值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代表該等合同的總公允值資產及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代表我們估計的於2012年6月30日所面臨的遠期外匯合同風險。倘假定人民幣價值於遠期外匯合同獲結算前貶值至零，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此等未結算合同項下的最大風險將為無限。倘假定美元價值於此等合同獲結算前貶值至零，則我們的最大收益將為人民幣2,141.9百萬元。於未來，我們無意從事其他對沖活動，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以減少潛在匯率波動所引起的貨幣風險則除外。我們亦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進一步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

我們維持及遵守我們有關規範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的內部政策及控制。我們的資金部總體負責管理我們的對沖活動及就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實施內部政策及控制。此外，我們的法律、資金及審計部門亦從內部控制的角度參與對沖活動的管理並開展定期內部審計及稽查以確保我們的對沖活動符合我們的政策及適用法律和法規。

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為投資或投機目的，而僅限於對沖外匯匯率及利率。政策上，我們的衍生工具產品與實際業務交易緊密相關，只為對沖相關的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且嚴禁一切投機交易。我們就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制定有內部統一政策，包括旨在審閱、稽查及審批所有對沖交易的下列程序：

- 有關部門或項目經理，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審閱並確保對沖交易與業務交易兼容；
- 有關部門或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審閱及稽查對沖交易對業務交易盈利能力的影響，就會計事宜提供意見並就對沖合同期內的溢利及虧損作出預測；
- 我們的資金部審閱及稽查對沖交易的可行性及審批交易的必要文件的完整性；
- 視乎有關對沖合同的合同金額，須向有關部門或我們附屬公司的項目經理、業務單位或業務經理、我們的副總裁、我們的財務總監、我們的總裁或董事會取得最終批准；
- 於對沖交易獲批後，我們的資金經理負責選擇可靠的衍生工具產品及金融機構、根據交易金額、到期日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到期日遠期匯率制定交易，以及與內部保持聯絡以完成對沖交易；及
- 我們的法律部審閱對沖合同並就有關合同提供法律意見。



所有參與內部審批程序的人士均至少為本公司經理。雖然我們過往的對沖活動有限，但遠期外匯合同的審批仍符合我們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僅選擇主要金融機構作為我們對沖合同的對手方。另外，對沖合同的金額及到期日須與相應業務交易一致以避免此等合同承擔任何不必要風險。作為持續的監察措施，我們的資金部亦監察衍生工具合同的簽立並定期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報告總體風險、衍生工具合同金額、對沖合同的溢利及虧損以及其他資料。我們的審計部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及稽查有關事宜，包括對沖交易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及披露資料的準確性，並向我們財務總監及管理層提交報告。

我們並未就遠期外匯合同採用對沖會計法。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值變動確認為損益。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估計淨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會令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我們通過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同條款或通過對利率掉期的使用定期檢討及監察固定利率借貸與浮動利率借貸的比例，以管理利率風險。與我們的貨幣風險對沖活動相類似，我們使用利率掉期亦須遵守我們上文所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動用一項利率掉期安排以就一筆50.0百萬美元的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對沖利率風險，該筆銀行貸款將於2016年1月屆滿。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生效及於2016年1月31日到期的利率掉期安排，我們就本金額50.0百萬美元按6.28%的固定年利率向掉期銀行償付利息，作為交換，該銀行就同一本金額向我們作出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的利息付款，用於償付我們於原銀行貸款項下的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的利息付款。利率掉期安排下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計算的利率乃按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每年2.0%計算。於2012年10月31日，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為34.5百萬美元。

利率掉期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重新計量，而差額即時確認為損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淨值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值負債淨額及總額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代表我們估計的於2012年6月30日所面臨的利率掉期風險。倘假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利率掉期合同獲結算前成為零，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此合同項下的最大風險將為2.5百萬美元。倘假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此合同獲結算前升至無限，則我們的最大收益將為無限。於未來，我們無意在現有利率掉期屆滿後進行其他對沖活動。有關我們利率掉期活動的審批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政策，請參閱「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貨幣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面臨的該等信用風險。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管理層作出的信用評估，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我們給予貿易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約為三至六個月。在國際工程承包業務方面，我們給予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通過協商釐定，並載列於有關工程承包合同。每個月審查信用風險已成為我們的內部措施，我們亦會於信貸期末作出審查，決定是否就給予客戶的信貸作出任何必要的撥備。

就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我們通過建立合適的業務評估系統，首先評估客戶的信用狀況，以及其擔保還款的能力。與此同時，為了建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控制機制，我們實行購買出口信用保險政策。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及我們個別經營實體須向中國信保購買統一出口信用保險；就由出口賣方信貸融資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會為我們的項目向中國信保購買出口信用保險，以應付財務需要以及控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在若干個別客戶。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2%、8.6%、7.8%及9.0%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1.3%、26.3%、21.5%及24.6%來自五大客戶。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的機率。倘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負債，則我們將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48.7百萬元、人民幣826.8百萬元、人民幣1,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 資產負債表項目 – 流動負債淨額」。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編製年度和季度財務預算，包括對資本和信用額度動用的預算，以計劃和鞏固各種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此外，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據此，我們的管理層監管借貸的使用，以確保有足夠未動用銀行信用額度及符合貸款契約。我們採取中央集權制的借貸和信貸融資政策，使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借貸和信貸融資得以獲資金部批准、管理及監督。我們與多間銀行關係良好，其中包括進出口銀行。因此，我們已取得足夠的信用額度，故流動負債淨額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2012年10月31日，我們的信用額度為人民幣41,321.9百萬元，並已提取其中人民幣19,761.2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已披露的或有負債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也無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帶來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援助的非合併入賬實體中，或任何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動權益。

##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提的可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宣派股息，但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特別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我們僅可在已作出以下分配後以稅後溢利分派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對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作出的相等於稅後溢利10%的強制分配（除非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達到我們的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及(iii)對任意盈餘儲備基金作出的分配，但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2009年派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為人民幣216.3百萬元、2010年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及2011年為人民幣698.0百萬元。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議決分別向國機及中國聯合分派股息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向國機及中國聯合支付該等金額，而該等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然而，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每年或於任何一年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金融工具所規限。請參閱下文「－預扣安排」。

經考慮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在上述限制的規限下及在不出現任何可能因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可分派溢利金額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有意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股東分派不少於30%的可分派溢利。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年度宣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我們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

## 特殊分派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日期為2011年2月14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已同意向國機宣派特殊分派，金額相等於2010年7月1日（緊隨我們的資產就本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所作評估的基準日期後之日）至2011年1月18日（成立日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

本公司就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人民幣698.0百萬元，乃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經扣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溢利而釐定。本公司已於2011年向國機支付此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公司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應付國機的特殊分派乃基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溢利，再依據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的天數（18天）按比例攤分而釐定。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8日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我們議決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月18日期間，向國機分派特殊股息人民幣72.7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向國機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全部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撥付。

### 預扣安排

根據中國現有稅法、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或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有關外籍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間的適用稅務條約就相關稅務責任提供減免或豁免，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該等條約，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人士派付股息，可按10%的適用便捷稅率繳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扣繳公司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適當程序歸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界於10%至20%間時，按適用稅率扣繳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按20%的稅率扣繳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者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派付的股息及有關外國企業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後獲得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降低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降低。

### 可分派儲備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可分派給權益持有人的儲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703.5百萬元。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20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來自發行 發售股份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sup>(1)</sup>	(人民幣 百萬元) <sup>(2)</sup>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元) <sup>(3)</sup>	(港元) <sup>(3)</sup>
根據發售價					
每股4.10港元計算 . . . .	6,012.2	2,240.5	8,252.7	2.05	2.53
根據發售價					
每股5.40港元計算 . . . .	6,012.2	2,998.1	9,010.3	2.24	2.76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淨資產減無形資產。
- (2)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H股指示性發售價每股4.10港元及5.40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支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計算而得。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後預計已發行的合共4,018,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2年12月3日的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17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
- (4) 並無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並且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事件。

## 期後事項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收購

於最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即2012年6月30日）之後，我們已完成中南的收購。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收購」一節。



### 終止若干工程承包項目

於2012年12月4日，我們與一家國機附屬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議，以向受讓人轉讓蘇丹供水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負債，毋須任何轉讓費。於2012年12月10日，國機同意就我們就供水合同的轉讓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於2012年1月12日，由於蘇丹項目的項目業主並無履行若干合同責任，我們根據合同條文向項目業主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發電廠合同。於2012年12月10日，國機亦同意就我們就發電廠合同的終止自項目業主可能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如有）對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我們的董事認為轉讓供水合同及終止發電廠合同並無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合同及國機向我們提供的相關彌償保證的詳情以及此兩份合同的轉讓及終止對我們造成的財務、經營及聲譽上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重組－國際工程承包業務的重組－於受制裁國家的在建項目」一節。